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及票據

認購招銀產品

本集團(i)於2022年5月30日向招銀理財認購招銀產品1號，本金為人民幣700百萬元；(ii)分別於2022年11月17日及2023年2月10日向招銀國際租賃認購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3月15日向招銀理財認購招銀產品4號，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無論單獨或是合計)，故認購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招銀產品3號及招銀產品4號均由招銀附屬公司發行；及(ii)認購招銀產品4號時，本公司仍然持有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招銀產品的總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集團(i)於2022年5月30日向招銀理財認購招銀產品1號，本金為人民幣700百萬元；(ii)分別於2022年11月17日及2023年2月10日向招銀國際租賃認購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3月15日向招銀理財認購招銀產品4號，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招銀產品

認購招銀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招銀產品1號	招銀產品2號	招銀產品3號	招銀產品4號
產品名稱	招銀理財招睿公司 金石系列87002號 封閉式理財計劃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 公司364天人民幣 固定利率票據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 公司2年離岸人民 幣固定利率票據	招銀理財招睿公司 金石系列86761號 封閉式理財計劃
認購日期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3月15日
發行人	招銀理財	招銀國際租賃	招銀國際租賃	招銀理財
認購人	鏈家天津	Beike Cayman	Beike Cayman	鏈家天津
認購金額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產品期限	549天(2022年6月 1日至2023年12月 1日)	364天(2022年11 月25日至2023年 11月24日)	728天(2023年2月 17日至2025年2月 14日)	1,097天(2023年3 月16日至2026年3 月16日)
投資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非保本固定收益	非保本固定收益	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風險水平(由 發行人內部評定)	中／低風險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低風險水平

	招銀產品1號	招銀產品2號	招銀產品3號	招銀產品4號
本公司預期產品年化收益率	3.45% – 3.85%	3.21%	3.50%	3.15% – 3.3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招銀產品的認購資金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認購招銀產品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利用臨時閒置資金可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與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以及滿足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需求的核心目標一致。認購招銀產品的風險屬中低範圍，而本公司在比較不同發行人的報價後，投資招銀產品可享受相對較高的收益。

董事認為，招銀產品的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房產交易和服務平台，率先在中國打造了平台基礎設施和標準，致力於重塑服務者作業模式，從而更高效地為消費者提供二手房和新房交易、房屋租賃、家裝家居等其他房產交易服務。

Beike Cayma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鏈家天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招銀國際租賃是招銀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招銀的金融租賃職能。招銀理財是招銀的附屬公司，承擔招銀的理財職能。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銀理財、招銀國際租賃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無論單獨或是合計），故認購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招銀產品3號及招銀產品4號均由招銀附屬公司發行；及(ii)認購招銀產品4號時，本公司仍然持有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及招銀產品3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招銀產品的總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ike Cayman」	指	Beike Group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招銀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
「招銀國際租賃」	指	招銀國際租賃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銀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招銀的金融租賃職能
「招銀產品1號」	指	招銀理財招睿公司金石系列87002號封閉式理財計劃
「招銀產品2號」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364天人民幣固定利率票據
「招銀產品3號」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年離岸人民幣固定利率票據

「招銀產品4號」	指	招銀理財招睿公司金石系列86761號封閉式理財計劃
「招銀產品」	指	招銀產品1號、招銀產品2號、招銀產品3號及招銀產品4號的統稱
「招銀理財」	指	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銀的附屬公司，承擔招銀的理財職能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鏈家天津」	指	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